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——对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200736441124Y	
承诺主体名称	赵昕国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（股份回购）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	

承诺履行期限

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赵昕国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赵昕国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乾鲲（深圳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-乾鲲 1 号基金；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需在上述回购承诺有效期内将经股东盖章/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、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或通过邮政快递/顺丰快递寄达方式（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）交付至公司，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lic@taxrefund.com.cn。公司地址：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南路 115 号 12A。联系人：李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411-39557439；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赵昕国按回购相对人取得龙图信息股票的成本，对回购相对人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回购；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昕国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无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 承诺书。

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